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76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聲請人餘命超過10年，其受扶養所需金額超過新台幣（下同）十萬元，而未滿百萬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姚啟涵